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15%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好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2月7日，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好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好时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宁波好时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132,200股公司股份，至此宁波好时光持有公司股份7,1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赛富持有公司股份14,34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1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宁波好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持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
-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宁波好时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2.7	7.9	132,200	0.09
	合计	---	---	132,200	0.09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好时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宁波好蒨光	普通股	直接持有	7,040,300	4.91%	7,172,500	5.00%
西藏赛富	普通股	直接持有	14,347,150	10.00%	14,347,150	10.00%
合计	普通股	直接持有	21,387,450	14.91%	21,519,650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好蒨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664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66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4XFG6U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职业中介活动等
营业期限	2021-02-22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芳	女	44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子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 410 室

通讯地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四楼 4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83541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等
营业期限	2013-11-20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子尧	男	3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三)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西藏赛富持有宁波好蒨光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宁波好蒨光与西藏赛富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宁波好蒨光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宁波好蒨光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7,040,300 股增加至 7,172,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 4.91% 增加至 5.00%；西藏赛富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21,387,450 股增加至 21,519,65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 14.91% 增加至 15.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宁波好蒨光及西藏赛富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宁波好蒨光及西藏赛富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宁波好蒨光及西藏赛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